# 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学〔2021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《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(2021年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(2021年修订)

厦门工学院 2021年12月3日

抄送: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### 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

(2021年修订)

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,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定对象

用于奖励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,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#### 二、评定等级、比例及金额

- (一) 校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
- (二) 等级、比例及金额。
- 1. 一等奖学金,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0.5%,每人 800 元/学年;
  - 2. 二等奖学金,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%,每人 600 元/学年;
- 3. 三等奖学金,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2.5%,每人300元/学年。

#### 三、评定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坚持党的基本

#### 路线:

- 2. 学习目的明确, 热爱所学专业, 勤奋学习, 刻苦钻研, 成绩优秀;
- 3. 学习态度端正, 学习成绩突出, 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 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成绩比较突出;
  - 4. 品行优良,无违纪现象。
- (二)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当学年参评优秀学生奖 学金资格。
  - 1. 当学年受到违纪处分:
  - 2. 当学年必修及限定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。
  - 3. 休学或退学者;
  - 4. 当学年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未达班级前 20%;
  - 5. 星级宿舍评比未达到四星及以上。

#### 四、评定时间

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,一般于秋季开展评定工作。

#### 五、评定程序

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在当学年学生学业考评成绩的基础上进行,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开展评定工作。

- (一)每年秋季学期,各学院根据全学年学业成绩测算,符合校奖学金条件的可直接按比例评定,学生无需提交审批表。
- (二)学院评定。学校授权各学院进行审定,各学院成立校 奖学金评审小组,由学院领导、导师、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 根据学年学业成绩,按照奖学金评比细则,严格按照比例指导控

制线、评选条件拟定年级专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,各学院召开院务委员会会议,审定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- (四)材料报备。各学院初审后将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《厦门工学院校奖学金名单汇总表》材料报送至学生与安全处;
- (五)学校审批。学生与安全处将各学院报送的数据进行汇总、审核,评审后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,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。
- (六)学生与安全处负责对校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,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。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,学校将追回奖学金,并视情节轻重给当事者纪律处分。

#### 六、其他说明

- (一)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校奖学金评定的教育功能,坚持公 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明确校奖学金的申报时间及程序。
- (二)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定工作,坚持宁缺 勿滥的原则。
- (三)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评定细则,在学院内公告并报 学生与安全处备案。
- (四)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校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, 本细则由学生与安全处负责解释。